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淑蕊

被　　告　鄭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90,1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計未受償利息新臺幣7,26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耀珠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日起至140年6月1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且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數型房貸利率按月調整0.84%加年利率0.59%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1.43%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數型房貸利率變動而調整，目前為2.31%（計算式：1.72%＋0.59%＝2.31%）。並約定若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金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

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復約定其中任何一期未能依約定日期還本付息時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須全部一次清償借款本息。

㈡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自114年10月1日視同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,890,171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算之利息及同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屋貸款契約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3、57-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莊文茹